

[首页](#)[政采法规](#)[购买服务](#)[监督检查](#)[信息公告](#)[国际专栏](#)[当前位置：首页](#) » [政采公告](#) » [地方公告](#) » [询价公告](#)

肇庆医学院鼎湖校区围栏制作安装项目(二次)询价公告

2024年07月31日 16:15 来源：中国政府采购网 【打印】 【显示公告概要】

项目概况

肇庆医学院鼎湖校区围栏制作安装项目(二次)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工农北路27号百利大厦501室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2024年08月06日 0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JF2024020GC

项目名称：肇庆医学院鼎湖校区围栏制作安装项目(二次)

采购方式：询价

预算金额：9.89278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最高限价（如有）：9.89278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采购需求：

| 序号 | 采购标的 | 数量(单位) | 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 | 采购预算(元) | 交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肇庆医学院鼎湖校区围栏制作安装项目(二次) | 1项 | 详见第二章 | 98,927.80 |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安装并具备验收条件 |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安装并具备验收条件

本项目(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、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06〕90号）、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04〕185号）等政策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1.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说明：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投标（响应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副本复印件。分支机构投标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2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提供《报价人资格声明函》。3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提供《报价人资格声明函》。4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提供《报价人资格声明函》。5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：提供《报价人资格声明函》。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（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）2.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；未被列入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“失信被执行人”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（响应）截止日当天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结果为准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）。3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（或采购包）投标（响应）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（响应）。按《报价人资格声明函》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填写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：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05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4:30至17:30。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肇庆市工农北路27号百利大厦501室

方式：现场获取

售价：¥300.0元（人民币）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4年08月06日0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室

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4年08月06日0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室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报名需要携带的资料：

- 1.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2.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.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）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）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肇庆医学院

地址：肇庆市肇庆新区丰乐路12号

联系方式：0758-2857027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广东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80号E2幢502房

联系方式：0758-2263168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梁先生

电话：0758-2263168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2 | 京ICP备19054529号-1 |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

© 1999-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| 联系我们 | 意见反馈